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244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10 債務人陳羿瑄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貳佰貳拾肆元,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1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6 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陳羿瑄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6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17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3日止累計512,224元正未給付,其中503,189元為本金;8,335元為利息;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

○1 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 ○2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8 附表

09 113年度司促字第036244號

10 利息:

1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陳羿瑄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17%
	503189元		12月14日		計算之利息